天府兴隆湖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技术指标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商务要求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1 | 实验室南地块1号楼接待大厅地面石材维护 | 对实验室南地块1号楼接待大厅区域的地面石材按每季度至少1次（按实验室实际需求）的标准进行日常维护，使该大厅地面石材整体洁净清爽，通过结晶养护增加石材的光洁度、润泽度、通透度。 |  |  |
| 2 | 实验室办公区域地面石材维护 | 对实验室各办公区域的地面石材按实验室实际需求开展石材养护，使作业区域的地面石材整体洁净清爽，通过结晶养护增加石材的光洁度、润泽度、通透度。 |  |  |
| 3 | 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与本询价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  |
| 4 | 交货期 | 签订为期两年的长协合同，按照实验室实际要求分次提供服务，提出需求后，7天内完成交付。 |  |  |
| 5 | 质保期 | 自每次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算起，质量保证期60天。 |  |  |
| 6 | 付款条件 | 分次提供服务，按季度支付费用，即供应商完成每季度养护清洁服务、双方确认对服务完成确认单书面签字并按照实验室要求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实验室支对应费用。 |  |  |
| 7 | 质量要求 | 实验室有权在施工前或施工中检验供应商所用清洁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供应商每次提供的地面石材养护服务应做到大厅地面石材整体洁净清爽，通过洁净养护增加石材的光洁度、润泽度、通透度。 |  |  |
| 8 | 验收条件 | 实验室按照约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逐条进行现场验收。一季度内服务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室有权中止合同。 |  |  |
| 9 | 质保要求 | 自实验室出具书面验收单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如因供应商质量原因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时，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除质量保证期顺延外，还应承担影响实验室正常运营所带来的相关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发生故障、损坏后，实验室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8小时内给予响应，如果实验室要求紧急处理，供应商应在收到实验室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为实验室修理或更换相关服务成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实验室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成果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接到一般故障报修后，48小时内上门进行维修；在接到重大故障（由制造、设计、材料缺陷或安装错误导致的问题）报修后，2小时内上门进行维修。 |  |  |
| 10 | 其他 | 双方签订为期两年的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届满或实际产生的费用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时，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  |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